



240313343857
有效期至2030年05月30日止

水质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BG2026284

委托单位: 魏县自来水公司

样品名称: 魏县经济开发区配套水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第三季度)

报告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魏县质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委托检验仅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 委托检验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 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 可在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若无特殊说明, 委托样品一般保留 15 天, 逾期将按我单位规定自行处理。



通信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天河路路南魏祠西侧天雨路路北

邮政编码: 056800

电子邮箱: wxzhszjc@163.com

业务电话: 19930819195

报告编号：ZHBG2026284

魏县质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魏县经济开发区配套水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名称	魏县自来水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魏县天河路路南魏祠西侧 天雨路路北
样品数量及包装	5LP+2. 5LP+10*0. 5LG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采样地点	魏县经济开发区配套水厂	采样条件	温度：29℃ 相对湿度：51%
采样人员及日期	刘单单 2026. 9. 1	送样人员及日期	/
检验日期	2026. 9. 1—2026. 9. 8	报告完成日期	2026. 9. 9
检验项目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pH 值、浑浊度、色度、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亚硝酸盐（以 N 计）、氨（以 N 计）、铬（六价）、砷、汞、铅、硒、铜、铁、锌、锰、镉、挥发酚类、氰化物、四氯化碳、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游离氯、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铝、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判定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检测结论	本次样品所检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签发日期：2026. 9. 9		
备注	参数“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铝、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由“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报告编号为：W2026-WT3259，其 CMA 证书号“250300342245”，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本次分包为无资质分包。		

编制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报告编号：ZHBG2026284

魏县质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计量单位	方法定量限	检验结果	限值	结果判定
24	镉	GB/T 5750.6-2023/12.1	mg/L	0.0005	<0.0005	0.005	符合
25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4.2	MPN/mL	—	68	100	符合
26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5.3	MPN/100mL	—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27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7.3	MPN/100mL	—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28	四氯化碳	GB/T 5750.8-2023/4.1	mg/L	0.0001	<0.0001	0.002	符合
29	挥发酚类	GB/T 5750.4-2023/12.2	mg/L	0.002	<0.002	0.002	符合
30	氰化物	GB/T 5750.5-2023/7.3	mg/L	0.002	<0.002	0.05	符合
31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4.3	mg/L	0.02	0.31	出厂 0.3-2 末梢 0.05-2	符合
32	三氯甲烷	GB/T 5750.8-2023/附录 A	mg/L	—	0.01963	0.06	符合
33	一氯二溴甲烷	GB/T 5750.8-2023/附录 A	mg/L	—	0.00064	0.1	符合
34	二氯一溴甲烷	GB/T 5750.8-2023/附录 A	mg/L	—	0.00361	0.06	符合
35	三溴甲烷	GB/T 5750.8-2023/附录 A	mg/L	—	<0.000041	0.1	符合
3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GB/T 5750.8-2023/附录 A	/	—	0.394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制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符合
37	二氯乙酸	GB/T 5750.10-2023/14.1	mg/L	—	<0.002	0.05	符合
38	三氯乙酸	GB/T 5750.10-2023/14.1	mg/L	—	<0.001	0.1	符合
39	溴酸盐	GB/T 5750.10-2023/22.2	mg/L	—	<0.005	0.01	符合
40	亚氯酸盐	GB/T 5750.10-2023/20.1	mg/L	—	<0.04	0.7	符合
41	氯酸盐	GB/T 5750.10-2023/20.1	mg/L	—	<0.23	0.7	符合
42	铝	GB/T 5750.6-2023/4.5	mg/L	—	0.189	0.2	符合
43	总 α 放射性	GB/T 5750.13-2023/4.1	mg/L	—	0.022±0.008	0.5	符合
44	总 β 放射性	GB/T 5750.13-2023/5.1	mg/L	—	0.096±0.025	1	符合
	以下空白						

